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启东市海复镇人民政府（下称需方）

供货方：南通市茂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海复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启东市海复镇2026年度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路灯更新工程进行询价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南通市茂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供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询价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第二条 货物供应明细如下

货物供应明细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198000元。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及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由供方送货至约定的交货地点，费用及商品在途中风险由供方承担。

3. 安全责任：供方在供货过程中（上货、运输、卸货），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供方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供方必须时刻注意安全，遵守安全规范操作。

4. 供货与安装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因供方原因延期的，按违约处理。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

文件规定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要求，产品内外完好，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如不符合要求，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质保要求：2年包换，5年包修。

3、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之内上门完成维修服务。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需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完成调试安装。

第六条 验收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1.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方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需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

2.供方所供产品，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或有效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安装，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货物清单、质量保证书、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安装质量进行验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需方正常使用。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等，需方将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验收机构等部门的意见，向供方签发整改通知书。供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七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需方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必要时，需方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供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七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所有货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待当年审计工作结束且上级拨付资金到位，需方将支付至项目审定价的90%。剩余10%款项

按时间节点分阶段支付：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至审定价的 92%；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支付至审定价的 94%；以此类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付清合同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人民币：119800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供方原因延期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每推迟一天加罚 1 万元，推迟 7 天（含 7 天）以上的每推迟一天加罚 2 万元。（具体供货要求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供方交付的货物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再次供货，逾期供货或再次提交的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供应商提供合格产品，随机资料及相关软件资源，如涉及进口货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供应商自行进行的现场勘察费用）。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为准。

（4）为本项目货物供货及后续服务所涉及的成交供应商安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进行验收。采购货物清单中的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6）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26.8.28

附件：货物供货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抱箍式）	▲1.太阳能光伏组件：单晶硅 ≥30W/6V，太阳能板一般为长方形，总面积不低于2500平方厘米（0.25平方米）； 蓄能电池：额定电压大于等于3.2V，额定容量大于等于27Ah； ▲2.灯头规格：简洁美观，灯具外壳整体一次全铝压铸成型灯具尺寸：灯具外形应为长方形，长度530mm（±40mm），宽度210mm（±20mm），厚度为70mm（±10mm），出光口150mm（±30mm）*160mm（±20mm）。灯具厚度测量根据灯体电池包安装位置确定，长度测量包括灯体套筒尺寸长度在内。（检测报告图片可体现）。 ▲3.LED光源：白色光源，功率大于30W； 4.功　　能：遥控、光控 ▲5.防护等级：IP65 6.灯臂参数：工艺钢管支架≧40mm直径，管长≧550mm（主管壁厚≧1.5mm），整体采用喷漆或者喷塑或者浸塑工艺防锈处理+镀锌抱箍 7.光束角≧110度；	2584	套	荣芒	400	1033600	报价型号：YG-55

2	LED 路灯灯具	▲1.灯头规格：简洁美观，灯具外壳整体一次全铝压铸成型灯具尺寸：灯具外形应为长方形，长度 530mm（±40mm），宽度 210mm（±20mm），厚度为 70mm（±10mm），出光口 150mm（±30mm）*160mm（±20mm）。长度测量包括灯体套筒尺寸长度在内。（检测报告图片可体现）。 ▲2.LED 光源：白色光源，功率大于 50W； ▲3.防护等级：IP65 4.光束角≧110 度	339	套	荣芒	260	88140	报价型号：GYG-55

3	太阳能一体化路灯	1.路灯杆规格：灯杆高度6米，采用整体铁制造进行喷漆防锈处理；灯杆口径Φ80-150 2.路灯基础要求：路灯基础尺寸为长500mm、宽500mm、深600mm，需确保基础稳固，满足路灯杆安装及使用的承载需求。 ▲3.太阳能光伏组件：单晶硅 ≧30W/6V，太阳能板一般为长方形，总面积不低于2500平方厘米（0.25平方米）； 蓄能电池：额定电压大于等于3.2V，额定容量大于等于27Ah； ▲4.灯头规格：简洁美观，灯具外壳整体一次全铝压铸成型灯具尺寸：灯具外形应为长方形，长度530mm（±40mm），宽度210mm（±20mm），厚度为70mm（±10mm），出光口150mm（±30mm）*160mm（±20mm）。灯具厚度测量根据灯体电池包安装位置确定，长度测量包括灯体套筒尺寸长度在内。（检测报告图片可体现）。 ▲5.LED光源：白色光源，功率大于30W； 6.功 能：遥控、光控 ▲7.防护等级：IP65 8.灯臂参数：工艺钢管支架≧40mm直径，管长≧550mm（主管壁厚≧1.5mm），整体采用喷漆或者喷塑或者浸	62	套	采芒	1230	76260	报价 型号： IP-75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198000 元）

备注：

1、工程中所需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测报告等应齐全，规格、型号及外观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太阳能路灯灯头与灯臂可靠固定，使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钢度及稳定性。方位角、倾斜角应按要求放置。

3、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的控制器必须具备密封防潮功能，防护等级应达到 IP65。

4、所有组件的导线连接应牢固，不应增加接触电阻，其接头的绝缘强度要符合国家现行相应规范要求。

5、抱箍安装应根据立杆直径选用合适的抱箍，将抱箍牢牢固定在立杆上，确保与立杆紧密相贴，无缝隙。

6、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安装完毕后，应检查照明控制装置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开启、关闭照明光源，均不应出现光源反复接通、断开的闪亮现象。

7、调整太阳能电池板和路灯灯头的角度，使其能够最大程度地接收阳光并发挥照明效果。

8、立杆基础应按设置接地体。

9、浇注基础混凝土应定位法兰盘与基础对中，同时保证其顶部水平。

10、地脚螺栓位置正确并保持垂直，基础表面应平整。

11、施工完毕，地脚螺栓外露部分需做 C30 混凝土包封。

12、原路灯水泥杆需油漆喷字：标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村名、编号等信息，涉及 2923 套。

13、路灯拆除的所有的残值归供方所有。